**招商局 “C Green 公益助教计划” 奖学金评选办法**

招商局 “C Green 公益助教计划” 奖学金的设立，旨在鼓励和支持当代大学生以青年智慧和青年行动服务于国家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借助“优师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培养优势，针对性开展师范生绿色发展理念教育，引导师范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鼓励育人之人以言传身教的方式持续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质量基础教育教师。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全日制在籍在读“优师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

**三、资助名额及金额**

每年资助100名，每人资助3000元。

1. **评选条件及参评保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学习刻苦，态度认真，坚定“优师计划”师范生投身基础教育的信念；

3.奉行绿色环保理念，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并自愿积极的参与绿色环保教育实践与公益活动；

4.学生申请时需提交一份围绕生态文明、绿色环保为主题的教案和课件，或视频慕课（二选一）

5.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本专业前50%，且无不及格课程（大一年级学生不用提交）；

6.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更为困难的学生。

**五、评审程序**

1.通知：珠海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秋季学期发布评选通知；

2.申请：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及参评作品，经班级评议，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

3.评审：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结合该项奖学金评审要求，结合书院自身情况制定书院选拔方案和流程，名额分配，并做好评选过程记录。经过讨论和集体决议，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

4.公示：书院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后在书院公示至少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珠海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5.结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公示3日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

**六、其他说明**

1. 获得该奖学金后，有义务参与“C Green 公益助教计划” 和学校举办的相关活动。

2.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获奖学生将被取消奖学金资助，需退还奖学金。